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天津市财政局新媒体网站相关服务及审计服务项目**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；承接企业为**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**，从业人员 **249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329.75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474.74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